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006,984,671.95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81,665,024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2,666,00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4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11,576,797.86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06,984,671.95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2,666,00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47%,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如今,由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全球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人类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之一,在全球气候变暖、异常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已逐步成为全球共识,而俄乌冲突导致世界各国对于能源安全意识提升,高涨和波动的能源价格亦加速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步伐,并提高了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竞争力和安全性,进一步推动和提升全球光伏需求。

近年来,随着光伏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加速,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最经济的电力能源获得方式之一。在各国政策的驱动以及发电成本快速下降的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持续扩大,光伏行业步入爆发性增长阶段。历年来,全球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创造历史新高,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行业发展日趋成熟,2007-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75%,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太阳能科技公司,以"善用太阳光芒,创造绿能世界"为使命,秉承"稳健可靠、科技引领"的品牌定位,聚焦科技创新,构建单晶硅片、电池组件、工商业分布式解决方案、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氢能装备五大业务板块,形成支撑全球零碳发展的"绿电"+"绿氢"产品和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契机,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自 2012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4.10%,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998,111,551.18 元,同比增长 6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11,576,797.86 元;基本每股收益 1.95 元;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370,135,419.56 元。2023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西咸乐叶年产 29GW 单晶电池项目、鄂尔多斯年产 46GW 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鄂尔多斯年产 30GW 单晶电池项目、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古晋年产 2.8GW 单晶电池项目、嘉兴及芜湖组件项目、重大技改扩产项目等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进度,以保障未来市场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受限资金、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06,984,671.95 元,在实施完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新增产能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年度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虽然公司 2022 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但考虑到 2023 年度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54,093,561.77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95,521,590.44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571,971.3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0,228,686.2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859,000.00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868,430.2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5,093,175.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5,093,175.63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22,452,278.15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36,819,762.33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5,632,515.8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8,453,043.53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其中: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9,585,162.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9,585,162.91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发行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 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6,965,312,2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3,810,118.07
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3,810,118.0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375,746.2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5,877,828.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5,877,828.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及丁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5,407,916.70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0,139,916.28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819,545,342.65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1,025,093,175.63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丁方,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3,267,125.09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139,384,517.01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566,933,520.81	活期存款
总计		729,585,162.91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丁方,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252,460,817.55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402.98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83,310,607.69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0.00	活期存款
总计		1,435,877,828.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结项并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结余资金 31,695.0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 万元差额 0.19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5)。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1,286.84 万元差额 1,896.56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安经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2 月 21 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经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747.76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2: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